

表面是科普背后是生意 “伪科普”的“流量病”得治

陈曦

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当前，医疗科普是短视频平台的热门话题，越来越多的医生通过直播和短视频来传播健康科普知识。但是有的“网红医生”把医疗科普当作牟利工具，滥用专业权威为自己背书，假借科普名义违规导医导诊，线上问诊，线下引流，直播带货甚至高价开药；还有的通过夸大治疗效果、虚构病例、杜撰故事等手段误导公众、敛财牟利。国家卫健委将与相关部门一起，加大互联网健康科普乱象的整治力度。

随着自媒体的发展，不少医生主动“触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分享医学知识、临床案例，并与网友实时互动，答疑解惑。毫无疑问，专业、负责任的医疗科普能够提升公众的健康素养，也能打破信息不对称，增进医患双方的互信和理解。一些医生博主凭借生动、清新的科普风格“破圈”“出圈”，广受网友好评。

不过，这股浪潮中，也有一些“网红医生”在借科普之名“夹带私货”。这当中，有的博主确实是医生，但打着传播知识的幌子，在线收费看诊、推销高价“神药”和偏方，甚至“跨专业输出”，什么流量高蹭什么，为带货做准备；有的则是社会人员“套”上白大褂，与网红孵化机构合谋，用医生的名头

招摇撞骗，编造诸如“生酮饮食能饿死癌细胞”“耳朵有折痕预示冠心病风险”等谣言，或是演绎一些狗血剧情，为了吸睛、涨粉、变现，无所不用其极。

表面是科普，背后是生意。这些“精心包装”的“伪科普”很容易对公众造成误导，尤其是数字素养偏弱但更关注健康问题的老年人，一旦听信“伪专家”的话，购买其推荐的所谓“特效药”，轻则钱财受损，重则延误病情、危及生命。“伪科普”的大行其道，也在无形中稀释着医疗行业的公信力，干扰正常诊疗秩序，有损医护人员的形象。

医疗科普应以科学为根本，既不容真医生大肆敛财，也不容假医生兴风作浪。破解“网红医生”布下的“迷魂阵”，需要多方共同努力——医疗机构应加强医风医德建设，制定相应的行为规范，为医务人员参与自媒体画出红线；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须加大惩治力度，严查假冒医务人员等行为，“顺藤摸瓜”揪出其背后的运营团队。对博主的“安利”和“种草”，屏幕前的人也要提高鉴别能力，身体出现不适当要选择正规医疗机构就诊，而不是迷失在“伪科普”中的一句句“马上见效”里。

让人担忧的是，心怀鬼胎的“伪专家”不仅存在于医疗科普领域。一段时间以来，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上涌现出诸多“网红律师”“农业专家”“金

融大V”等，其简介中的“权威”头衔、奖项让人眼花缭乱，也因此粉丝众多。然而，“塌房”往往就在一瞬间。类似虚假人设背后，很可能是一条灰色产业链。

2023年，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出，对从事金融、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信息内容生产的“自媒体”，网站平台应当进行严格核验，并在账号主页展示其服务资质、职业资格、专业背景等认证材料名称，加注所属领域标签。对未认证资质或资质认证已过期的“自媒体”，应当暂停提供相应领域信息发布服务。

某种角度上，“专业人设”正在成为收割流量的一把“新镰刀”。对此，网络平台不能作壁上观，一方面要加强内容审核，以技术力量击穿伪装，及时清理“伪科普”内容、账号；另一方面要改进算法推荐机制、健全流量分配体系，扩大优质内容的触达范围，用更多科学的、严谨的、真实的内容，压缩那些虚假浮夸、低劣甚至违法违规内容的生存空间。

信息繁杂的时代，“去伪存真”是一个永恒课题。我们乐见有关方面各担其责，合力将网络科普引入规范化发展轨道；我们也期待更多专业人士主动走向科普舞台中央，用良币驱逐劣币，让真科普的声音嘹亮起来，传播开来。

绘好老有所学新图景

常晋

母亲退休后，重新“上学”了，每次打电话，总会听到她的“学习汇报”。前不久，母亲却遇到了烦心事，“抢课的人太多，老年大学每人限报一节课，不‘解渴’；花几千块钱报线上班，听下来却不如免费课，真遗憾”。

这些烦恼，折射出当下老年教育面临的共性难题。一方面需求旺盛。截至2024年末，全国老年大学约10.5万所，线上线下学员约3000万人。而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数已超3.1亿人，有着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需要。

另一方面供给良莠不齐。虚假宣传课程、疯狂推销产品等乱象频发，一些老年课堂沦为“坑老卖场”。老年人上课，追求的不仅是学习知识，更是享受乐趣、结识朋友。老年课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应偏离这个本心。

也要看到老年教育的特殊性。受限于身体状况，老年人难以适应长时间、高密度的课程安排，更期待时间灵活、氛围宽松的分享类讲堂。同时，老年群体对价格更敏感，倾向于选择公益课程，但也不排斥性价比高的付费课程。这意味着，老年教育市场的发展，应当兼顾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满足好老年群体的学习需求，既需要牢牢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推动改革创新，提供更丰富、优质、便利的教育资源，也需要坚持问题导向，不断解决痛感强烈的现实问题。

挖掘存量、盘活资源，从供给量上补短板。场上，将老年学校与托幼机构、社区活动中心等“打包”整合，既降低运营成本，也方便就近上课。像山东青岛雅怀幼儿园开设老年学苑，教学时老幼同楼、分门而入，不仅满足教育需要，还能兼顾带娃。师资上，退休教师蕴藏余热潜能。比如，浙江景宁畲族自治县建立“银发师资源库”，返聘退休教师专职授课，由低龄老年人担任助教，实现老有所教与老有所学的双向奔赴。

创新模式、延伸链条，以优质量来提效益。拓展销售课程为赋能生活、促单一盈利为多元创收、转短期收益为长期效益，方能营造更可持续的产业生态。有的企业将老年大学延伸为养老“综合体”，以课堂作前端，旅行社、养生馆作后端，提供研学、康养等服务，拓展收入渠道。有的地方开辟“三重课堂”，立足社区教知识，组建社团促交流，最后再成立志愿队伍反哺社会，形成学以致用的良性循环。

上学的形式可以是多样的。打造优质的“云端教室”，既能用良币驱逐劣币，也能打破时空壁垒，让欠发达地区共享优质资源。老年网课，有“文化范”也要兼顾“时髦感”，可通过课程“菜谱”上新，以趣味性、交互性的方式让知识“活”起来，便于老年人理解掌握。

一方面增供给、优服务，另一方面也要聚合力、筑防线。供需有缺口，容易导致行业野蛮生长、泥沙俱下。监管要“长牙齿”，完善办学规范、明确责任主体、严审授课资质；普法应“接地气”，借助短视频等媒介，以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揭露“坑老套路”；家人需“勤关心”，帮助长辈提升防骗“免疫力”。多方合力，形成“护老联盟”，方能使“银龄”求知路走得更稳、行得更远。

莫道今朝为学晚，且看晚霞展光辉。老年教育是夕阳事业，更是朝阳产业。全社会应携手共答，开拓教育资源、细化适老服务、筑牢守护防线，绘好老有所学新图景。这是时代的呼唤，也彰显发展的温度。

生死就在一眨眼

近期，多地接连发生因驾驶人驾车时使用手机分心驾驶和疲劳驾驶导致的多人伤亡事故。公安部交管局发出提示：一心勿二用，驾车莫分神；疲劳驾驶最危险，生死就在一眨眼。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遗失公告

苍南极速装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MA297J7DXM)，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苍南极速装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10日

公告

债务人胡力锋向我司借款，分别于2014年1月21日借款434620元，于2014年1月22日借款850000元、182685元、680000元，于2014年1月23日借款1124000元、9228元，于2014年1月25日借款683500元。现上述借款均已到期，我司分别于2016年、2019年、2022年催告要求还款，请债务人于公告见报三日内还款。浙江耀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耀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催款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以下简称秋涛支行)与杭州余杭子雅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雅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签订《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在该合同的基础上，签订了八份《信托收据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6166271225201203、6166271225201204、6166271225201205、6166271225201206、6166271225201207、6166271225201208、6166271225201209、6166271225201210。在贷款到期后，子雅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截止2025年6月21日共拖欠秋涛支行信托收据贷款本金2506158.12美元，利息3828469.43美元。根据海宁美联袜业有限公司、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浙江众和建设有限公司、施小康、浙江宏昌制革有限公司与秋涛支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海宁美联袜业有限公司、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浙江众和建设有限公司、施小

康、浙江宏昌制革有限公司对上述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黄健、程丹萍于2011年4月19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黄健、程丹萍名下位于世纪新城34幢1802室的房产为上述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他项权证为杭房他证字第11492749号)。现子雅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被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制注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子雅公司的股东施小康、王崇敬应对上述子雅公司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望上述公司及个人在该公告见报后7日内付清予雅公司拖欠秋涛支行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届时未归还的，秋涛支行将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债务人及相关担保人及被抵押人可能面临财产被查封、拍卖，且需承担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的不利情形，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2025年7月10日

公告

债务人金信苗、郦春英向李国军借款，其中二人共同分别于2013年11月15日借款人民币1100000元，于2013年11月25日借款人民币63380元，于2013年12月11日借款人民币80000元，于2013年12月25日借款人民币338000元，于2014年4月28日借款人民币435000元；金信苗单独于2014年1月6日借款人民币476000元，于2014年1月10日借款人民币810000元。现上述借款均已到期，本人分别于2016年、2019年、2022年催告要求还款，请债务人于公告见报三日内还款。

债务人金信苗分别于2014年8月15日借款人民币100000元，于2014年9月2日借款人民币67650元，于2014年9月15日借款人民币150000元，于2014年9月25日借款人民币200000元，于2014年10月15日借款人民币150000元，于2014年11月15日借款人民币178740元，于

2014年12月20日借款人民币130170.48元，于2014年12月25日借款人民币287144元。现上述借款均已到期，本人分别于2016年、2019年、2022年催告要求还款，请债务人于公告见报三日内还款。

债务人俞益峰分别于2014年5月21日借款人民币339888元，于2014年5月27日借款人民币900000元，于2014年6月5日借款人民币395664.12元，于2014年6月5日借款人民币220000元，于2014年7月15日借款人民币50000元，于2014年8月14日借款人民币400000元，于2014年8月29日借款人民币159334元，于2014年1月26日借款人民币500000元，于2014年1月27日借款人民币688845元，于2014年1月27日借款人民币314986元，于2014年4月18日借款人民币200000元，于2014年4月28日借款人民币300000元，于2014年10月9日借款人民币100000元。现上述借款均已到期，本人分别于2016年、2019年、2022年催告要求还款，请债务人于公告见报三日内还款。

李国军 2025年7月10日